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中壯年閒置人力資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5)

林委員有關中壯年閒置人力資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100 年 45-64 歲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為 60.36%，若進一步觀察我國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之結構，45-64 歲男性以其他因素占 83.7%、女性則以料理家務占 88.7% 最高。
- 二、我國不論是男性或女性勞動力參與，在中高齡階段均有改善空間。為提升中高齡者就業意願，政府除了落實推動「黃金十年」國家八大願景之具體措施，並配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推動，促進民間投資，開發在地就業機會，以提升國人勞動意願外，本院勞工委員會亦積極辦理「高齡化社會勞動政策白皮書」及「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以建構友善中高齡及婦女兼顧家庭之職場環境，提供多元的職業訓練管道以提升中高齡者及婦女之就業技能，協助雇主提高僱用中高齡勞工之意願，提升婦女勞動權益，並鼓勵勞工二度就業。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板橋車站廁所因地處偏僻，經常有民眾反映，有不明人士出沒，讓路過使用的民眾惶恐不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03)

林委員針對板橋車站廁所因地處偏僻，經常有民眾反映，有不明人士出沒，讓路過使用的民眾惶恐不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本部臺鐵局業已責成板橋站加強走動式管理，針對車站內公廁區域，聯合鐵路警察不定時交叉巡查，以維站區安全。目前板橋站女廁內均設有緊急求救按鈕，如有任何緊急情形，可按壓廁間內緊急鈴按鈕，站務人員會立即前往協助處理，必要時通知鐵路警察協助。另重新檢視站區照明設備，亮度不足處立即配合改善；加強巡視與測試各項設備，遇有故障立即修護，以維照明、警鈴等正常運作。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於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稅資料應謹慎把關，並請財政部主動檢討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之繼承人財稅資料作業流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00)

丁委員就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於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稅資料應謹慎把關，並請財政部

主動檢討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之繼承人財稅資料作業流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財政部為維護納稅義務人課稅資料之安全及隱私，對於納稅義務人課稅資料之保護，向來甚為重視，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亦有特別規定，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除對於特定機關或人員外，均應絕對保守秘密，以確保納稅義務人之權益。財政部及各稅捐稽徵機關均依上開規定嚴格執行，另對於稅捐稽徵人員違反前開規定，同法亦訂有相關罰則，以確保納稅義務人權益。

按我國民法繼承制度由概括繼承修正為概括繼承限定責任，是以，財政部考量民事法律既已衡量債權人及債務人間之權益而限縮債權人執行財產之範圍，爰以 98 年 3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496840 號函及 99 年 4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619820 號令規定，各稅捐稽徵機關於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之繼承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時，債權人應取具該等繼承人不符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1 或同法第 1 條之 3 第 2 項至第 4 項所定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各稅捐稽徵機關始得依規定提供該等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及所得資料予債權人，以充分保障該等繼承人之權益。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遷都中臺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83）

盧委員就「遷都中臺灣」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建議首都遷至中臺灣一節，鑒於遷都牽涉事務及執行層面相當複雜，影響深遠，且近年因應高鐵等重大交通建設陸續完成與資訊通訊科技之發達，已大幅縮短南北時空距離，目前中央暫不考慮整體首都遷移或另設陪都問題。貴委員所提建議，本會將作為相關政策規劃研究之參考。
- 二、另東日本大地震引發討論有關核安事件等複合型災害議題，內政部與本會後續推動國土規劃時，將從環境災害、經濟發展與社會共識等面向，通盤考量城市防災與重要設施之合理布局。

（三十）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我國金融發展策略相關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80）

吳委員就我國金融發展策略相關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金融業的永續發展，在兼顧短期市場穩定與長期體質提升的原則下，金管會業提出「金融發展」目標與策略，以「金融創新發展，打造前瞻穩健之金融體系」及「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全面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為目標，積極推動各項施政措施與策略，持續積極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提高金融機構經營彈性與競爭力，進而促進金融市場與金融服務業的長期正向發展